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

## 关于建立揭阳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联络员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4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工业经济运行情况，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。根据省经委《关于建立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络员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经工 [1998] 25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络员制度，由市经委、农委、外经委、财办、乡镇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为成员单位，市经委负责牵头。请各成员单位将联络员名单、联系电话于今年 7 月底前送市经委，今后逐月将“当前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调查表”填写后于每月 12 日前送市经委，由市经委汇总上报省经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019，联系人：魏基伟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